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事聲字第5號

異 議 人 旅天下聯合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寅

相 對 人 晨安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玉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所為113年度司促字第13557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聲明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異議意旨：如附件民事聲明異議狀（影本）並聲明：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同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異議人以相對人為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於聲請狀載明相對人為公司，但僅提出其寄發之存證信函、對話記錄等件為據，經本院事務官命其提出事證後，所提之對話記錄僅有對象由其登載為：謝姐OP林予嘉之人，無從認定委託定票之對象即為相對人公司，本院事務官依職權審認後，因認聲請人所提資料尚無從認定相對人公司即為債務人無誤，而以原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511條，以無從認定截圖對話對象為何人、聲請之相對人即為債務人為由，因於法不

01 合而駁回異議人支付命令之聲請。異議人雖稱訴外人謝雅
02 芬、林予嘉登記為相對人履行業從業人員，足見訂購對象為
03 相對人公司云云，但查此仍僅為異議人單方主張及對事證之
04 解釋，仍屬無確切可認之事證存在，自然人間對話究係基於
05 為個人或為公司而為之，雙方公司之間有無其他對話截圖外
06 之明文交易約定亦有不明，尚有疑義，無從為有利異議人之
07 認定，異議人之聲明異議，無法採認。從而，本院司法事務
08 官以無從認定相對人有委託訂購機票、本件缺乏聲請支付命
09 令釋明文件為由，駁回異議人之支付命令聲請，經核於法尚
10 無不合。異議意旨再執陳詞，以仍不明確之事證再指原裁定
11 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1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18 書記官 蘇冠璇

19 附件：民事聲明異議狀（影本）